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45 号

**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宏、陈保华、张美、祝永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 1,150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宏、总经理陈保华、首席财务官张美、董事会秘书祝永华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 7 份